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任职期间内（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1、2011 年 1 月 21 日，本人连同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 2008-2010 年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本人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本人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 年度，为了更好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严格执行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非公开信息保密制度》、《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规范公司治理发挥较好的作用。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证券市场发展快，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通过学习，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逐步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结合所获取的情况和资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 年 1 月 21 日针对“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08-2011 年三年比较财务报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均无异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针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联系方式

yongw@cupl.edu.cn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涌

2012 年 3 月 29 日